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包厨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ZCC-2026-1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

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委托，拟对食堂包厨食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XZZCC-2026-11

二、项目名称：食堂包厨食材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食材采购供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粮油类、肉蛋类、海鲜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菜类、调料类、其他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采购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查询截图：提供谈判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谈判项目响应的声明函；

10、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企业资质：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大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大肉类);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2333号

邮编：710024

联系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经办

联系电话：029-83268068

代理机构：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灞渭大道枫林九溪观澜26号楼1单元2902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许文凯

联系电话：1330927709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6,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和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171]。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许文凯

联系电话：1330927709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灞渭大道枫林九溪观澜26号楼1单元2902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

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食材采购供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粮油类、肉蛋类、海鲜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菜类、调料类、其他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6,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食堂所需的肉 菜蛋等食材	1. 0 0	346,700 .00	年	批发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堂所需的肉菜蛋等食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食材采购供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粮油类、肉蛋类、海鲜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菜类、调料类、其他等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1、米面油类 米、面、糯米、江米、荞麦面、包谷面、玉米面、玉米糝、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橄榄油等 2、杂粮类 黑豆、绿豆、红小豆、芸豆、红腰豆、小米、薏米、扁豆、红芸豆等 3、豆类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 4、肉蛋制品类 鲜牛肉、鲜牛腩、牛筒骨、牛腱子、吊龙、牛排、去骨羊腿肉、鲜羊腿、羊排、羊血、猪里脊肉、精五花肉、梅花肉、前腿肉、后腿肉、猪耳朵、猪板油、猪排骨、猪筒骨、龙骨、毛排、猪蹄、公鸡(杀净)、鲜鸡蛋、鹌鹑蛋、咸鸭蛋、熟牛肚、熟猪头肉、熟肥肠、腊牛肉、腊肉、皇上皇腊肠等 5、冻货类 肥牛卷、撒尿牛肉丸、千层毛肚、羊肉卷、羊肚丝、手抓扇子骨、午餐肉、培根、拆骨肉、小酥肉、亲亲肠、红色开花肠、红肠、火山石烤肠、椒麻

鸡、盐焗鸡、荷叶鸡、脆香鸡、去骨凤爪、鸡脯肉、无骨鸡柳、鸡翅中、鸡腿、骨肉相连、鸡米花、鸡架、鸭脯肉、鸭胗、鸭脖、鸭板肠、鸭腿等

6、水产品类 江团鱼、罗非鱼、鲤鱼、鲫鱼、草鱼、黑鱼、鲈鱼、鲜活大虾、小河虾、花蛤、牛蛙、鱼泡、鱼籽、小黄鱼、带鱼、龙利鱼、冷冻青虾仁、生蚝、扇贝、鱼肚、虾滑、鱼饼、虾丸、龙虾尾、墨鱼仔、蟹柳、鱼豆腐等

7、果蔬类 蔬菜类:黄瓜、西红柿、包菜、茄子、辣椒、冬瓜、豆角、青笋、豇豆、红(白)萝卜、白菜等;

水果类:西瓜、哈密瓜、香蕉、苹果等。

8、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奶、常温奶、奶酪、奶粉、乳酸菌饮品等

9、干货类 木耳、香菇、海带、紫菜、腐竹、黄花菜、红枣、桂圆、枸杞、花生米、干香菇、干木耳等

10、调味品类 食用盐、白砂糖、冰糖、生抽、老抽、陈醋、香醋、料酒、蚝油、豆瓣酱、辣椒酱、花椒、八角、桂皮、香叶、干辣椒、鸡精、味精、十三香等

注:本表之外的食材,招标人需要采购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供应,价格根据食材类型确定,无法确定类型的,双方协商确定。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对肉制品进行其他加工(切片、绞肉等),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处罚1000元违约金。

5、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 。
- 8、物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 9、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米面油	不得霉变、生虫、结块、发酸、哈喇、异味； 重金属（铅、镉、汞、砷）、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2、GB 2761； 包装完整清晰：标注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储存条件； 超过保质期禁止采购与食用； 粮食类严禁使用硫磺熏蒸、违规漂白、人工染色。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杂粮类	色泽：具备该杂粮天然本色，无发黑、发灰、掉色、熏白、染色 气味：固有粮香 / 豆香，无霉味、酸味、油耗味、硫磺刺鼻味 形态：颗粒完整均匀，无砂石、塑料、毛发、虫尸、异物；手搓无大量浮粉、不掉色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豆类	肉眼可见发霉、白霜、活虫、虫粪、受潮发黏结块； 人工染色、硫磺熏制，泡水严重掉色、有刺鼻酸味； 包装破损漏料、无生产日期 / 无执行标准、超保质期； 检出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超标； 掺入大量泥沙、杂草籽、塑料、铁丝等恶性杂质； 陈化粮酸败、哈喇、失去本味豆香。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肉蛋制品	猪 肉 1.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 牛羊肉 1.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 78%。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冻货类	冷冻畜禽肉类 冻猪牛羊肉：肌肉有弹性、色泽自然鲜红 / 淡红，脂肪洁白；无淤血、脓包、淋巴结病灶、杂毛污物 冻鸡鸭肉：表皮完整微黄，无破皮溃烂、无残留粪便、无过多残毛；单只残毛≤3根可抽检放行 副产品（鸡爪、翅、肝、肠、肚）：无腐坏发黑、无异味、无过多冰衣包冰增重； 冷冻水产品 鱼虾：眼球清亮不塌陷浑浊、鳃部无发灰发臭、体表完整无溃烂 贝类、鱿鱼：无异味、无发黑腐斑、无发黏黏液 严禁甲醛浸泡、非法保水剂超标，解冻后汤汁异常黏稠需送检排查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水产品类	活力充足：鱼类游动敏捷、翻身可快速扶正；虾蟹肢体活动有力；贝类双壳紧闭，轻触闭合，张口喷水为活。 鱼体：鳞片完整紧贴体表，无大面积脱落、无充血红斑、无畸形外伤；眼球清亮外凸不浑浊凹陷；鳃丝鲜红清晰，无发灰发臭；肉质紧实按压回弹，无软烂离刺。无病斑、无寄生虫、无异味（氨水味、腐臭味、药味）；水体无明显浑浊药剂色，禁止药物浸泡保活。 黄鳝、甲鱼、淡水蟹必须活体售卖加工，死亡直接拒收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果蔬类	蔬菜类： 1.叶菜类（白菜、生菜、油麦菜、菠菜、香菜、芹菜、韭菜、茼蒿） 叶片挺括不蔫软发黄，根部干净少泥，无黄叶烂叶、无虫眼穿孔； 无抽薹开花老化纤维化；根部无腐烂发黑；捆扎无浸水增重； 韭菜无烂根、无干尖；芹菜茎秆脆嫩无空心纤维化严重。 2.根茎类（土豆、萝卜、胡萝卜、莲藕、生姜、山药、芋头、洋葱、大蒜） 土豆：无青皮、无发芽、无黑心空心、无腐烂坑洼； 萝卜 / 胡萝卜：表皮完整不开裂，不糠心空心，无腐烂黑斑； 莲藕：藕节完整无断节发黑，无淤泥异味，无孔洞腐烂；禁止药水漂白； 生姜：表皮自然土黄，无通体雪白熏硫姜，无皱缩霉烂； 洋葱大蒜：外皮干爽不发软霉变，无内部腐烂流汁。 3.瓜茄类（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冬瓜、南瓜、丝瓜、苦瓜） 黄瓜：表皮刺完整，不弯曲畸形过重，无发软发蔫、肚内空心籽熟老化； 番茄：色泽自然均匀，不空心硬芯、不裂果腐烂；无催熟药味； 茄子：表皮光亮无皱缩，无软烂空心、无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招标人自购标

内部褐变； 辣椒：果身硬挺，无皱皮软烂、无虫蛀裂口。 4. 花菜类（西兰花、菜花） 花球紧实不散花、无发黄发黑霉点，花梗脆嫩不空心纤维化；无虫巢虫卵。 5. 菌菇鲜品（金针菇、香菇、杏鲍菇、平菇） 菇体完整不开伞过度老化，根部少杂质，无黏手发酸霉变；袋装无胀袋积水。 鲜果类： 1. 仁果类（苹果、梨） 果形端正，表皮无大面积磕碰伤、虫眼、腐烂黑点；果肉紧实不发面黑心；无打蜡过度异味。 2. 柑橘类（橘子、橙子、柚子、柠檬） 果皮饱满不干瘪皱皮，无霉斑腐烂；果肉不干枯失水，无发酵酒味。 3. 浆果类（葡萄、草莓、蓝莓） 颗粒完整不掉粒、无破皮流水发霉；草莓无软烂白霉，果蒂新鲜；禁止膨大剂过量畸形果。 4. 核果类（桃、李子、杏、枣） 无裂果、虫眼、腐烂黑斑；果肉不褐变发酸，成熟度适中。 5.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 外皮纹路正常，无磕碰裂口腐烂；敲击声音正常，不空心倒瓤、无酒味发酵变质	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产品腐烂变质，表皮变皱缺水，发育不充分，未完全成熟，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	---

奶制品类	包装胀袋、漏液、破袋、鼓罐、封口开裂； 液体乳分层结块、大量沉淀、水乳分离、絮状霉变； 气味发酸、馊味、腐败异味、刺鼻怪味； 肉眼可见毛发、蚊虫、杂质、异物污染； 冷链低温奶断链升温变质、反复解冻复冻。 包装破损、胀袋漏液、标识缺失无 SC 生产许可、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整批拒收； 低温乳制品冷链断链、到货温度超标、已发酵变质发酸结块； 灭菌乳违规使用复原乳冒充纯生牛乳产品，标签造假； 三聚氰胺、兽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致病菌抽检超标； 剩余保质期不足约定比例、已过保质期； 货品掺假、掺水稀释、添加违规防腐剂与工业添加剂。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干货类	受潮结块、发霉生白霜、虫蛀生虫、哈喇酸败、刺鼻异味； 硫磺熏制发白、泡水严重掉色、人工染色； 泥沙、杂草、毛发、塑料、金属等恶性杂质过多； 超保质期、包装破损漏料、三无无 SC 无生产日期； 重金属、毒素、农残抽检不合格整批退回。 所有干货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强制执行标准，农残、重金属、真菌毒素合规；严禁硫磺熏蒸、漂白染色、药水浸泡、掺沙注水增重；货品干燥无受潮结块、霉变、虫蛀、酸败哈喇异味；包装标识齐全，批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抽检不合格批次无条件退换货并终止供货。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调味品类	1.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2.无臭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3.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无相关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其他	1.猪肉、牛羊肉、禽肉需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未列明的食材质量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 付款实行按季度结算。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上个季度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发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验收单等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季度货款。

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流程编制支付方式及支付约定时无法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支付方式，本章3.3.4（支付方式）、3.3.5（支付约定）为满足系统必填内容，不作参考，本项目支付方式及支付约定以“四、服务要求（二、付款及结算方式）”和采购人实际情况为准。

五、商务要求

★ 一、配送地点及配送时间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的主副食品定时送至指定地点，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报告。

1、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时间

一般情况下采购方当天下午18点之前提供采购清单，第二天8点之前配送到位。

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3、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配送车辆及设备；运输中至少需要2辆拥有专业的冷链配送车辆(适用于生鲜食材)车辆配备温度监控、GPS定位系统，常温配送车辆车况良好，且有防护、保鲜设施、能保证食材运输过程中的品质安全。

★ 三、价格要求

(1) 每月（通常安排在每月第一周），经甲方相关部门代表会同供应商代表市场调研之后，确定当月的供应结算价格。

(2) 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近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发布的价格行情中，零售市场(如永辉超市、穆将王综合市场等)对应品目的平均价格为准；该价格行情未列明的品目，按不少于3家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的平均价格结算。

四、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在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早上10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采购人则将扣罚供货商1000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原材料供应管理：

(4)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6)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特别提示：上述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参数，带“★”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六、其他

(一) 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10家以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考核标准

(1)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9点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2小时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采购人有权对供货商追究责任，由供货商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采购人将终止协议。

(2)供货商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

(3)供货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供货商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并给予采购人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采购清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投标人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个月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供货商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称为准，供货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方公章),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与供货商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货商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采购清单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还给供货商。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5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

(三)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中期检查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项目整体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注：因编标工具系统中填报投标报价时单位默认为“元”，无法填报折扣，各投标单位在填写报价时须注意：如折扣为8折请直接在报价一览表填写8即可。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查询截图	提供谈判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谈判项目响应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大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必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大肉类);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函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
3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函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响应函
7	谈判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专家分别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中“★”号条款响应情况作出判定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